

金苑文库

潘上永 著

中国会计 准则研究

浙江大学出版社

序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企业运行方式、组织结构、产权结构等经过几十年的演变使规范型的公司日益增多,公司规模日益扩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渐深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公司的管理经验越加丰富,管理理念越加新颖,企业管理逐渐过渡到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作为财务管理基础的会计工作在企业管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财政部门作为会计规范的制订者,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加强会计理论的研究和会计实务的探索,并在总结我国几十年来会计工作经验、认真分析我国会计环境、充分借鉴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会计规范的基础上,为了配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规范企业的会计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以来,陆续颁布和修订了十多项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我国会计与国际接轨,适应了当今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一体化的形势需要,较好地满足了资本市场上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规范化的需求。

从我国开始着手会计准则制定以来,本人就非常关注我国会计准则的发展,对会计准则的理论内涵和实务操作进行了多年的学习,并对近几年来国内外会计事件的发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组和工作成果,美国、欧盟等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协调与渗透,主要发达国家会计制度的变迁等问题做了一些探索。特别是对我国会计准则的理论和缺陷、实务操作的改进和难题做了相当长时间的研究,阅读了国内外许多知名会计专家、会计工作者有关会计准则的研究文献,结合自己的思考完成了本书。

一般会计准则研究著作都强调系统性,以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为基础,依据会计准则条款进行逐一研究,而本书的特点是突破系统性

第一章 国内外会计准则改革概述

第一节 国际会计准则机构的建立及其改革历程

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立

1905年第一次国际会计师会议在圣路易召开,会议为世界上主要国家提供了一个对会计原则和实务进行讨论和比较的场所,第一次提出了建立国际会计准则的思想。其在推动国际性或地区性会计准则的制订与实施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为推进会计协调化,国际会计职业团体率先进行制订国际会计准则的尝试。1911年,第 5 次国际会计师大会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会后组建了会计职业界国际协调委员会,该组织主要成员国代表通过协商,提出了筹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方案。1920年 12 月,在英国伦敦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它的成立是国际会计发展的分界点。1920 年以前,不同国家会计师的集会和讨论主要侧重于地区性的会计问题,在减少各国会计实务的差别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努力。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民间会计职业组织开始了全球会计协调化的努力。

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发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从 1920 年成立以来,为协调会计准则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其主要工作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20—1933)——主要会计准则制订期。实质上就是认可世界上主要国家对主要会计问题采用的方法,即以“最小公倍数”方法,认可类似情况可采用不同的会计原则。

第二阶段(1933—1959)——巩固期。目的是减少会计处理中的备选方法,以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可比性。它以 1959 年的 19 个财务报表可比性项目公布和在 1959 年生效的修订后的 10 个主要会计准则为标志。这个项目为会计准则的可比性取得了一个实质性成就。

第三阶段(1998—2000)——核心准则期。为了跨国证券的发行和上市,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拟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完成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于1998年提出的10项核心准则后,投票通过这套核心准则。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要求制订一套高质量、全面的国际会计准则。

2000年10月,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批准和推荐了国际会计准则中的10份准则,全球财务报告协调化树立了一个里程碑。

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组

根据1998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战略工作组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递交的题为《关于重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未来的建议》的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了重组,成为一个独立团体,并由基金会受托人负责监管。重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0年10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重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要包括以下4个团体:

(一) 基金受托人

基金会受托人由10名具有不同地域及功能背景的个人组成。为了保持地区间的平衡,首任成员中有4名来自北美、4名来自欧洲、2名来自亚太地区、2名来自其他地区。10个席位中的10名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推荐,分别由10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执行经理、以及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和学术界国际组织各1名组成。基金会受托人除任命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常设解释委员会及准则顾问委员会成员外,还负责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效率进行监控,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筹集资金,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预算进行审批及负责修改章程。

(二) 理事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由15人组成,包括10名专职成员和5名兼职成员,任期3年。理事会全权负责会计准则的制订。理事会成员的首要要求是技术专家,其中要求至少10名具有执业审计师背景,5名具有编制财务报表经验,5名具有财务报表使用者背景,及5名具有学术背景。15名理事会成员中有一些(不超过5名)成员直接负责对一个或多个国家准则制订机构的联络。理事会的每名成员对技术性事项或其他事项拥有一票表决权。准则、征求意见稿或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定稿)的发布都需要理事会15名成员中的10名成员同意。其他决策,包括原则公告草案或讨论稿和议程安排的发布将要求在由10名或更多理事会成员参加的理事会会议上多数出席者的同意。理事会对其技术性的议程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三) 准则顾问委员会

准则顾问委员会由大约 100 名成员组成。具有广泛的地区和职业背景,任期 3 年。其责任是向理事会建议其日程和优先目标,将其组织和个人对主要会计准则项目的观点告知理事会,并向理事会或受托人提出其他建议。

(四) 常设解释委员会

常设解释委员会包括 10 名成员,旨在定期考虑因缺乏权威指南可能存在分歧或不可接受的处理方法的会计议题,其在制订解释公告时要向成员团体为此指定的类似的各国委员会进行咨询。

1995 年 12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目标和应遵循的程序,说明了其运用范围和权威性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的时间。在此征求意见稿中,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明确建议其准则运用范围为赢利实体,即从事商业、工业、金融和类似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是公司还是其他组织形式。直接或者按比例向所有者、成员或者参与者分配股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组织如相互保险公司或者相互合作实体也在准则运作范围之内。虽然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将私有部门、公共部门和政府中的非赢利活动包括在准则适用范围之内,但实际上这些活动实体也可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四、国际会计准则的执行和实施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每一个准则都要发布“原则草案公告”或其他讨论稿,列出对准则的各种可能的要求以及各自支持和反对的理由。然后,委员会将公布“征求意见稿”以征求公众的意见。对各种意见进行考虑后提出最后的准则。征求意见稿和最终的准则必须得到 10 名以上成员的支持才能颁布。

1995 年 1 月,改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外改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其制订的准则将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在世界上得到了广泛的接受。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将国际会计准则作为其国家会计准则,如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欧洲和日本的许多会计实务也逐渐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许多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和新兴国家将国际会计准则作为制订本国准则的国际标准;许多国际组织也纷纷承认国际会计准则。随着跨国筹资的日益发展,一些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允许国外或本国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许多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对国际会计准则的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95 年 1 月列出了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的 100 多个公司。

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以及荷兰等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

中,公司需要经常公布公允的合并的经审计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是由民间准则制订机构进行规范的。国际会计准则的内容与这些国家的会计实务比较接近,这些国家对国际会计准则有较多的影响。

第二节 美国会计准则的演进

一、美国准则制订模式的转变

在 20 世纪,美国一向认为其公认会计原则是世界上最完善的准则,并排斥其他国家的准则在美国资本市场上运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一方面强调国际化,另一方面提出了维持高质量会计准则的口号,暗指国际会计准则并非高质量的会计准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由于感受到来自全世界的压力,因而有意愿在某种条件下接受国际会计准则,尤其是核心准则,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及美国会计学会却列举很多理由加以反对。

但在安然事件及随后美国资本市场发生的一系列大公司财务丑闻之后,2002 年 7 月 30 日,布什总统签署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会计、审计业进行全面整顿,法案尽管没有明确规定美国会计准则的制订应当坚持以原则为导向,但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具体研究美国采用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体系的可行性。在此背景下,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底发布了《关于美国以原则为导向制订会计准则的方法的建议》,就准则制订模式由现行的规则导向转变为原则导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其背景与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积极向美国靠拢

1995 年 5 月,为了鼓励更多的外国公司在美国资本市场上筹资,同时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报表调整费用,美国国会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国际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并希望能够成功制订一套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以供打算在美国上市的外国公司使用。在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话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宣布支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订一套适用于跨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1998 年底,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战略工作小组提出了“塑造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未来”的报告,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目标作了新规定:①为了公众利益,制订一套高质量、可理解和具有实施效力的全球会计准则,以满足财务报表提供高质量、透明和可比信息的需要,帮助全球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作出稳健的经济决策;②促进上述准则的使用和严格运用;③将各国会计准则融合,产

生高质量的准则。该报告已于 1989 年 5 月和 1990 年 5 月分别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大会批准通过,并据此修改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章程和基本目标。1990 年 5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因广受外界批评且自觉力不从心而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改组后积极向美国推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组表示支持,并主动参与改组计划的实施。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席,美联储前主席担任了第一届受托人委员会主席,在 15 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新理事会成员中美国的代表占了 5 位,这表明美国在改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已占据十分关键的地位。

(二) 资本市场全球化的利益驱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是目前国际上两套最具影响力的准则,二者能否整合成一套共同遵守的全球会计准则,关系到会计国际化的进一步发展及全球资本市场的效率。资本市场的一体化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欧盟内部实现单一资本市场,给欧洲经济带来了显著增长,经济全球化要求全球资本市场一体化,而全球资本市场统一的重要前提之一便是全球会计准则的统一。统一的会计准则是统一国际资本市场的关键,财务会计准则不统一,给不同国家的投资者比较不同市场的金融工具带来了麻烦,加大了金融工具发行者的成本,各国金融监管者也为之烦恼。会计准则统一之后,将使公司节省时间和资金。美欧会计监管部门已就统一会计准则达成协议,在 1998 年前已经确认了主要分歧,将在 2000 年前消除这些分歧,建立统一的会计准则。这意味着统一国际会计准则的运动取得重大突破。

(三) 安然丑闻导致美国国内对准则制订模式进行深刻反省

美国以规则为导向制订公认会计原则的历史已达 150 年之久,美国的资本市场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开放最完善的市场,资本市场的繁荣与其高质量的公认会计原则存在密切关系。然而,美国资本市场近几年发生的一系列大公司丑闻表明美国的准则制订模式存在重大缺陷。安然事件发生后,美国对其准则制订模式进行了深刻反思。鉴于规则导向法的缺陷与不足,社会各界纷纷对其进行了批评,美国资本市场系列大公司会计丑闻也导致美国国内对规则导向模式进行严厉批评,并试图考虑原则导向模式的可行性。

二、美国会计准则制订导向的改革

从准则制订的规则导向法和原则导向法两种模式来看,规则导向法制订模式的优点在于比较严密、完备,可操作性强,需要较少的职业判断。缺点是过于具体,难免存在挂一漏万的现象,易为报表编制者等相关团体所规避,重形式轻实质。原则导向法的优缺点则恰好相反。两种方法下会计准则制订的主要区别体

现在以下 猿方面：

（一）在会计准则方面

规则导向法下会计准则过于详尽与复杂，而原则导向法下会计准则较为简明扼要。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规则导向法下的会计准则过于详尽和复杂存在需求驱动，会计准则的解释性指南和实施指南的主要作用是确保某种程度的可比性，该指南也用于处理适用例外的情形以及作为教育的工具。详尽的指南不仅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了有效的强制执行机制，并且其他人（包括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也需要详尽的指南，因为它限制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再次进行职业判断。这些年来，解释性指南和实施指南的制订工作发展迅速，使会计准则的适用变得复杂化了。

在原则导向法下，对于反映了准则基本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的原则，将继续根据概念框架来制订。原则导向法与规则导向法下制订的准则的主要区别是：①原则将更广泛地被使用，从而提供更少的对原则的例外。较少的例外将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并降低由例外所导致的准则的繁琐和复杂性。②将减少解释性指南和实施指南的应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指南应集中于准则所提出的重要问题上，以增加与准则的目的和精神相一致的职业判断的运用。更少的解释性指南和实施指南对各参与者都有重要意义。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需制订足够的指导原则以确认什么情形下解释性指南和实施指南是合适的。

（二）在概念框架方面

现行规则导向法下使用的概念框架存在某些缺陷，原则导向法将要求修改与完善概念框架。在规则导向法下，准则的制订应用了概念框架，但概念框架并未提供解决会计和报告问题所有的必要工具，因为概念框架的某些方面是不完整、内在不一致以及模糊的。原则导向法要求概念框架是完整、内在一致以及明确的。故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将立项进行改进概念框架的研究。

（三）在成本和利益方面

由规则导向法转为原则导向法所带来的利益将大于其成本。规则导向法下，会计职业界人士难以跟上职业界的最新进展，会计准则难以使用且颇费成本。原则导向法虽然将导致成本的增加，并可能导致职业判断的滥用，但能使准则更易于理解和执行，并且职业判断使用的增加将能更好地反映交易和事项的实质，更少的例外也能增强财务信息的可比性。

三、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美国准则制订导向的转变成为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趋同奠定了基础。2002年 5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承诺共同制订适用于国内公司和跨国公司财务报告的高质量、可比的会计准则。双方保证尽最大努力,使现行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充分可比性,并协调其未来工作计划以确保所制订的准则具有可比性。

为满足可比性要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优先考虑:①实施短期的趋同合作项目,目的在于消除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内)之间大量的个别性差异,反映对某些已确定的特定差异的共同解决方法。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委员会在 1998 年的下半年发布征求意见稿,以处理部分或所有未确定的差异。这些差异的消除,以及双方承诺通过合作项目的后续进程和未来工作计划的协调对现存差异的消除或减少,将在国家法律管辖权的范围内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②通过未来工作计划,即通过采取双方一致同意的各个独立的重要合作项目,消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间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仍存在的其他差异。③继续进行目前的合作项目。④鼓励各自的准则解释机构协调相互间的行动。

四、美国会计准则变革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

美国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将大大加快全球资本市场统一的步伐,并将促使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会计准则制订机构认真思考准则国际化问题。可以预见,美国会计准则制订模式的转变以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朝全球会计准则的趋同方向合作,将使全球资本市场适用相同的会计准则成为可能。这在会计发展史上将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大意义,势必对世界各国会计准则的制订产生深远影响。

经济全球化的高级形式是资本市场的一体化,而资本市场一体化势必要作为通用商业语言的会计实现统一,然而在我国,关于会计准则制订是朝国际化还是本土化方向发展还存在一定争议,在理论与实践上尚未得到统一,这将影响我国经济的整体发展。在这一问题上,美国的做法尤其值得借鉴。凭借美国强大的综合国力,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一直领导着世界会计潮流的走向。我国加入 WTO 后,资本市场、产品市场和劳务市场的开放程度日益加深,与国内大多行业一样,会计业正面临越来越紧迫的国际化要求。会计的国际化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国内会计服务业市场的开放;另一个则是会计标准的国际化。在国内会计服务市场的开放问题上,我国已列出了具体的开放时间表。在准则国际化方面,借鉴美国准则变革的经验,我国应进一步朝着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方向迈进。我国将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和完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在全球资本市场有望采用统一的会计规则的前景下,尤其是目前我国取代美国成为吸收外

国投资最高的国家,为增进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提高资本市场的透明度、有利于国内外投资者作出稳健的经济决策,我们应在照顾到中国具体国情的前提下,加速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化进程。

第三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建立及国际化历程

一、我国会计准则建立情况

自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一直用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而没有成文的会计准则,这和实行中央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条件相适应,在历史上也曾经发挥过很好的作用。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走向正轨,党的十四大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原有的分行业、分所有制形式的统一会计制度模式已显然很不适应,要构建新的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准则是较为恰当的形式。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开放力度逐渐加大,国际经济对我国的影响已越来越大。为了便于外国资本进入我国,同时,也便于我国的企业走向世界,我们应当向国际惯例靠拢。因此,比照世界上多数经济发达国家的做法,制定会计准则是国内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

1980 年以前,会计准则没有成为一个受关注的问题。当时会计界经常讨论会计改革,但主要集中在会计管理体制等问题上。1980 年,中国会计学会召开年会,提出中国会计学会 1980 年至 1985 年度科研规划和近期重点研究课题,并成立了 7 个专题研究组,负责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重点课题研究。其中之一就是“会计原则及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后改为“会计基本理论和会计准则研究组”),至此,会计准则的研究进入了有组织的阶段。在这一形势下,财政部会计司(当时为会计事务管理司)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成立会计准则课题组,召开了准则组的第一次会议,研究制订会计准则的有关准备工作。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研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课题组于 1980 年 11 月在上海召开的会计准则专题研讨会,财政部于 1980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拟定中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研究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两份文件,这是我国会计准则制订过程中最早的公开文件。

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讨论,1980 年 12 月,会计准则组正式提交了第一份会

会计准则的草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并于1992年5月和1993年5月,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作了两次修订,第三稿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为了对“基本准则”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正式发布和组织施行,1993年4月,财政部在深圳召开了第一次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此后,除继续修改、完善正在制订中的会计准则外,财政部为在未来更好地施行会计准则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

经过长时间的准备,1993年5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以第13号部长令的形式,签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样,我国基本会计准则就正式出台。

基本会计准则颁布后,为了使会计实务便于操作,财政部很快组织制订了16个行业会计制度。尽管这些制度都一再宣称是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但在思路和要求上,与原先的统一会计制度并无二致,只不过是有一些具体的会计处理上有所变化。这样,基本会计准则的发布,只是起到了思想解放的作用,会计实务依然我行我素。为了彻底改变这一局面,真正实行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加快了具体准则制订的步伐。1993年下半年,财政部会计司改变了工作方向,集中几乎全部的力量,从事具体准则的制订。并成立了国外专家组和国内专家组,国外专家组由德勤国际会计公司担任,国内专家组的成员共16人。

从1993年4月1日起,财政部会计司正式开始公布具体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至今,已先后发布了几十份具体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财政部于1993年5月1日开始陆续出台了近100项具体准则。

二、我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改组情况

我国财政部于1993年完成了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大改组,并建立了全新的工作机制。会计准则建设的步伐将大大加快,在1993年之前将完成初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目标。

(一) 现行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及其组织结构

改组后的会计准则委员会,由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担任主席,部长助理冯淑萍担任秘书长。委员共16名,由财政部聘任,聘期两年。委员来自以下部门和单位: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等。委员中既有会计理论界、实务界和会计中介机构的知名专家,又有政府有关

部门、会计职业团体和证券界的领导,层次高代表性较强。

会计准则委员会下设会计理论专业委员会、企业会计专业委员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由 15 名会计专业人员组成的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

会计理论专业委员会负责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等与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基础理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企业会计专业委员会负责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研究、制订与实施提供咨询意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研究、制订与实施提供咨询意见。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协助会计准则委员会开展工作。会计准则委员会聘请了 15 名咨询专家,分别来自会计理论界、会计中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会计职业团体、证券和企业界的优秀会计专业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我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组是会计工作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体现了我国财政工作的科学、规范、透明和有效。

(二) 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2006 年 5 月 1 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大纲》,规定了委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和要求。即:会计准则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讨论委员会工作及会计准则制订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专业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本专业委员会开展会计准则咨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对会议讨论的议题、讨论情况和结果,整理成会议纪要,通过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公布,同时提交会计准则制订机构。

会计准则委员会组成若干研究组,包括:会计理论组、国际协调组、企业会计组、政府会计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组、金融会计组,等等。研究组设主持人(或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原则上从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选定。研究组提出工作方案,由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秘书长同意后实施。

研究组在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①提交会计准则课题项目研究报告;②对会计准则制订机构提交的会计准则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草案提供咨询意见;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会计准则实施中的问题提出建议;④翻译研究国际会计准则和发达国家的会计标准以供借鉴;⑤完成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为便于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和咨询专家对会计准则制订的全过程提供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为全体委员和咨询专家在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上设置了委员专区和咨询专家专区,以加强会计准则委员会与会计准则制订机构之间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和协